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\*ST双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Wang Yingpu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，代表股份215,802,6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03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05,524,93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56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8人，代表股份10,277,6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784%。

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9人，代表股份9,742,4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4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5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6人，代表股份9,697,1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8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5,749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4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2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689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60%；反对3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2%；弃权2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5,748,6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50%；反

对31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;弃权22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9,688,4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57%;反对31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02%;弃权22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215,689,4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5%;反对7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1%;弃权35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9,629,2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81%;反对77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96%;弃权35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3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215,179,5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13%;反对59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4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9,119,38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6043%;反对59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.1001%；弃权2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56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5,380,2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43%；反对39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0%；弃权2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320,0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644%；反对39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75%；弃权2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81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0,874,3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41%；反对39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05%；弃权15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855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191,0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3403%；反对39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349%；弃权15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48%。

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、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、王成栋先生及LI JIANMING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对该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15,548,1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21%；反对3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；弃权2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9,487,9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877%；反对3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5%；弃权22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828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